

榆林三月三广告传媒策划中心合同书

甲 方： 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地 址： 米脂县滨河路 邮编 719000乙 方： 榆林三月三广告传媒策划中心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上郡路华奕大厦 1012 邮编： 719000电 话： 18992280880 18991084447 QQ:3417037379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米脂县 2025 年国庆节绿雕布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CZ2025070项目地点：米脂县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清单见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磋商成交通知书；
3. 附件（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446107.20 元整，（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壹佰零柒元贰角整。）
2. 合同总额包括：设计方案、绿雕材料及零配件的制作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发票。
3. 不含增项
4. 除非甲方对合同附件潜单中项目做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相应增加或减少外，该合同价款不因其他因素而调整。

四、实施地点、施工要求、工期及验收

安装地点:甲方项目指定地。

施工要求:乙方施工过程中,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供施工环境及施工现场的电源接口。

工期:合同生效后7天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日常养护:交付后2个月内。

验收标准:乙方按效果图进行施工,乙方完成全部安装后,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员到场,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验收,共同填写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工作应在3日内完成。如无双方共同认可的理由,甲方在两周内仍未派人员参加验收,视为甲方放弃验收权,则乙方的单方验收报告即为有效。

五、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变动后工程项目所增加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5.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况。

六、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完合同全款金额。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榆林三月三广告传媒策划中心

账 号:8060 5170 1421 003 112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为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及花卉养护。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养护培训。
3. 乙方须提供常设8小时热线服务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必须及时响应及尽快处理完毕。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否则，一旦延迟，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延退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即每天万分之五做为违约金。

其它: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展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由于不可抗(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进行的。

2、甲方不正当使用导致自身及它方损失的。

九、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盖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等要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榆林三月三广告传媒策划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5.9.1